

黎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(征用土地专用)

黎政征土字(2024)6号

签发: 王瑞岗



黎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黎城县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 请 示

长治市人民政府: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黎城县 2024 年第 1 批次申请使用土地 2.0737 公顷,其中:农用地 1.9938 公顷(含耕地 1.1893 公顷)、建设用地 0.0799 公顷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1.9938 公顷(含耕地 1.1893 公顷);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2.0737 公顷,其中:农用地 1.9938 公顷(含耕地 1.1893 公顷)、建设用地 0.0799 公顷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黎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申请使用长治市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。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，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。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，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黎城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要求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

（联系人：申磊 联系电话：0355-6564666 手机：18803558729）